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第 2/2016 號告示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根據經第 23/2015 號行政法規修訂的第 14/2013 號行政法規(海事及水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第六條第三款以及二月三日第 4/97/M 號法令第三條及第四條的規定，發佈本告示。

一、為著船舶安全船員人數之效力，澳門登記的本地商船及本地輔助船上如配有持內地主管部門發出的船員證書的船員，則此等船員應符合《在本地船舶上工作的內地船員職級對照準則》。

二、《在本地船舶上工作的內地船員職級對照準則》的文本已上載於海事及水務局網頁 (<http://www.marine.gov.mo>)。

三、本公告自公佈之日起生效。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局長

黃穗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在本地船舶上工作的內地船員職級對照準則》

按照海事及水務局第 2 /2016 號告示之規定，為著船舶安全船員人數之效力，澳門登記的本地商船及本地輔助船上如配有持內地主管部門發出的船員證書的船員，則此等船員應符合下表所列之資格及相應的任職限制。

船員職級及相應的適任限制			如為內地船員，應具備的職級及相應的適任限制		
職級	航區	適任限制	職級 *註二	所持證書航區	適任限制 *註一，註三
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本地	---	一等適任證書船長或駕駛員（大副、二副和三副）	無限	3000 總噸及以上
			二等適任證書船長或駕駛員（大副、二副和三副）	無限	500 至 3000 總噸
			一等適任證書船長或駕駛員（大副、二副和三副）	沿海	3000 總噸及以上
			二等適任證書船長或駕駛員（大副、二副和三副）	沿海	500 至 3000 總噸
			三等適任證書船長或駕駛員（大副、二副和三副）	沿海	未滿 500 總噸
			一類《適任證書》（船長、大副、二副和三副）	內河	1000 總噸及以上 *註四，註五
			二類《適任證書》（船長或駕駛員）	內河	未滿 1000 總噸 *註四
本地航行船舶之水手	本地	---	高級值班水手和值班水手	無限	500 總噸及以上
			一等適任證書值班水手	沿海	500 總噸及以上
			二等適任證書值班水手	沿海	未滿 500 總噸
輪機長	本地	3000 千瓦及以上	一等適任證書值班輪機長	無限或沿海	3000 千瓦及以上
			一類適任證書輪機長	內河	500 千瓦及以上
大管輪、二管輪、三管輪	本地	大管輪 3000 千瓦以上； 二管輪、三管輪 3000 千瓦以下	一等適任證書輪機員（大管輪、二管輪、三管輪）	無限或沿海	3000 千瓦及以上
			二等適任證書輪機員（大管輪、二管輪、三管輪）	無限或沿海	750 至 3000 千瓦
			三等適任證書輪機員（大管輪、二管輪、三管輪）	沿海	未滿 750 千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一類適任證書輪機員(大管輪、二管輪、三管輪)	內河	500 千瓦及以上
一等、二等機工	本地	一等機工 1500 千瓦以下；二等機工 1000 千瓦以下；三等機工 750 千瓦以下	值班機工	無限	750 千瓦及以上
			一等適任證書的值班機工	沿海	750 千瓦及以上
			二等適任證書的值班機工	沿海	未滿 750 千瓦

註一：按內地簽發適任證書上的船舶噸位或主機千瓦的限制。

註二：駕駛部或輪機部的船員，較高職級的船員可擔任相應部門較其職級低的職位。

註三：各職別如在油船、化學品船、液化氣船、客船、高速船等特殊類型船舶上任職的，還必須持有由內地海事當局發出的完成相應的特殊培訓和培訓合格的證明。

註四：持內河航區《一類及二類適任證書》駕駛部職級的船員，須通過一個由海事及水務局設定的航行技術知識考試。

註五：持內河航區《一類適任證書》駕駛部職級船員，設定只可操控 3000 總噸以下的本地航行船舶的限制。